

正 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少字第109027683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如執行一覽表)。
- 二、原104年08月21日府授社秘字第10401884501號公告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